

台灣商品利用電子商務 銷往大陸的金流、物流 及稅務問題

文／史芳銘、陳傳宗

在網際網路的發達情況下，電子商務已成為現代經濟的重要貿易型態，由於網路具有全年無休、成本低廉、全球市場的優勢，並且符合消費者可隨時上網消費的特色，使得電子商務明顯成為未來商業發展的主流。Kenneth Laudon & Carol Traver在“電子商務”一書中，將電子商務分為下列類型：

- 一、Business-to-Business(簡稱B2B)：指發生在企業間的電子交易，主要是採購商與供應商談判、訂貨、簽約等企業活動的數位電子化。
- 二、Business-to-Consumer(簡稱B2C)：指企業與消費者間的交易，將傳統商店的交易轉移到網際網路上，即網路商店或線上購物。
- 三、Consumer-to-Consumer(簡稱C2C)：指所有消費者間透過網路進行的交易，網站經營者不負責物流，而是協助市場資訊的匯集及建立信用評等制度。

上述類型中，B2B是將企業間傳統的銷售、採購行為改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藉著企業間網路的建立，以穩固供應鏈體系為主要目的；C2C則屬消費者間的交易行為，其交易總量相對較低，發展空間有限；然而B2C則是企業在B2B模式之外，藉著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提供最終消費者簡便、快速的新興消費平台，隨著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快速改變，台灣的網購規模已

突破新台幣4,300億元，因此B2C在台灣儼然已成為重要且必要的零售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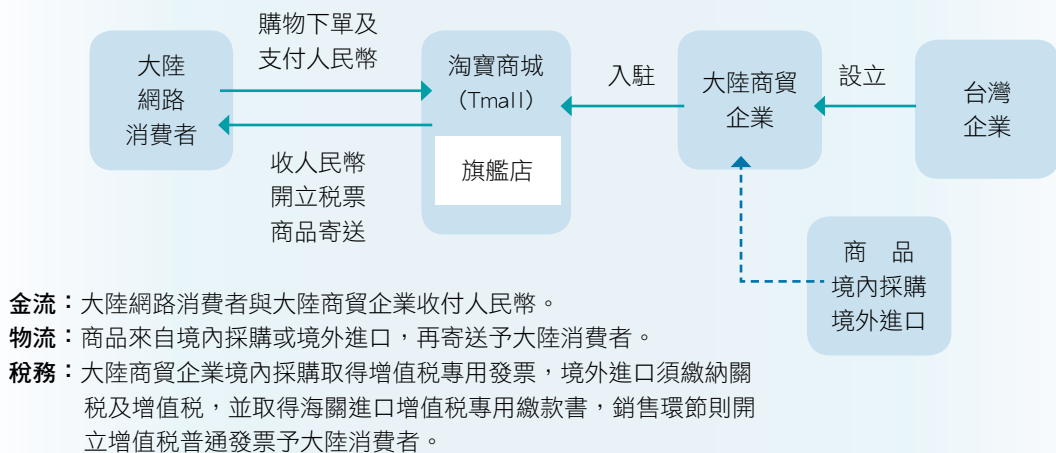
台灣的網購市場雖已成熟發展，但面對大陸的消費市場，台灣企業卻無門而入，主要原因是由於兩岸間尚未建立貨幣清算交換機制，造成大陸消費者因受大陸外匯管制只能支付人民幣，台灣企業也無法收到新台幣，因此，在電子商務的金流問題尚未解決的情況下，台灣面對大陸的電子商務市場，卻只能看得到而吃不到。

雖然如此，仍有部分台灣企業經由其他管道進入大陸電子商務領域，例如宏達電(HTC)、宏碁(acer)已在淘寶商城(天貓Tmall)開設旗艦店，成功打入大陸電子商務B2C消費市場，然而，入駐淘寶商城(天貓Tmall)開設旗艦店必須符合以下資質(參自天貓招商標準規則)：

- 一、企業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需完成有效年檢且所售商品屬於經營範圍內)；
- 二、企業稅務登記證複印件(國稅、地稅均可)；
- 三、組織機構代碼證複印件；
- 四、由國家商標總局頒發的商標註冊證或商標註冊申請受理通知書複印件；
- 五、商家向支付寶公司出具的授權書；
- 六、商家基礎信息採集表。

由此可知，台灣企業是以在大陸設立商貿企業，用大陸商貿企業名義加入電子商務平台

◆ 台灣企業在大陸電子商務平台進行B2C的銷售操作模式（圖1）



進行B2C的銷售，其操作模式如圖1所示。

如此一來，金流、物流及發票稅務等相關問題，都在正規的情況下進行，而大陸商貿企業經營所產生的利潤必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稅後盈餘分配給海外母公司(可能是台灣企業)，該盈餘須依大陸稅法規定扣繳10%的預提所得稅，台灣企業可藉此模式合法進入大陸電子商務B2C的消費市場並獲取經營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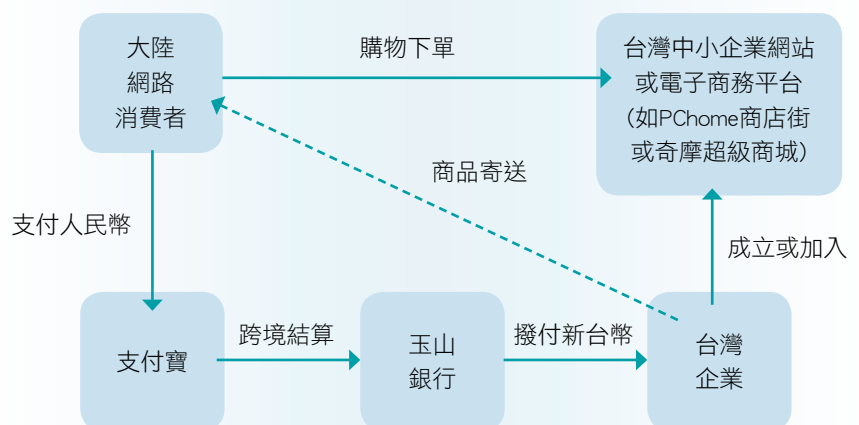
然而，入駐淘寶商城(天貓Tmall)必須在大陸設立公司，以及自行擁有或取得授權代理的商標品牌，這對台灣大型企業(如宏達電、宏碁)尚不成問題，但對於台灣中小企業而言，大多仍在企業發展階段尚未建立商標或品牌，加上不熟悉大陸稅務、海關、外匯及工商等相關法令，還必須另有團隊對於大陸公司的銷售、採購、倉管、人資及財會等經營層面進行管理，並且在大陸設立公司還必須經過投審會核備，面對這些種種問題，台灣中小企業在電子商務B2C的領域仍侷限在台

灣，無法跨入大陸市場。

在此情況下，若台灣中小企業在台灣自行成立或加入電子商務B2C平台(如PChome商店街、奇摩網路商城)發展零售通路，大陸網路消費者可透過該平台進行購物下單，只要能解決兩岸金流、物流問題，這對台灣中小企業來說，不失為進入大陸電子商務消費市場的方式。

近期金管會核准玉山銀行和大陸第三方支付機構支付寶合作，建立「兩岸支付通」的電子商務平台，開創兩岸金流服務，打通兩岸電

◆ 「兩岸支付通」的電子商務平台操作模式（圖2）



金流：(1)大陸網路消費者向第三方支付機構支付寶支付人民幣
(2)支付寶與玉山銀行透過「兩岸支付通」進行結算
(3)玉山銀行撥付新台幣給台灣企業

物流：商品由台灣企業直接寄送予大陸網路消費者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及玉山銀行網站

子商務瓶頸，其交易模式如圖2所示。

上述交易模式雖然可解決電子商務最關鍵的金流問題，但物流方面卻涉及台灣出口與大陸進口兩地的海關規定，以及台灣出口貨物的營業稅規範。

一、台灣出口

電子商務B2C屬於零售業務，商品大多體積小、價值低，台灣企業通常以郵局或國際快遞業者包裹寄送。台灣海關及營業稅零稅率申報的相關規定如下：

項 目	郵局寄送		國際快遞業者寄送	
離岸價格	≤美金 5,000元	>美金 5,000元	≤新台幣5萬 元	>新台幣5 萬元
通關方式	免予報關	正式報關	簡易報關	正式報關
零稅率 申報文件	快捷郵件 執據或陸 空聯運包 裹執據	免附證明 文件 (總額交查)	出口快遞 貨物簡易申 報單及國際 快遞或包裹 執據	免附證明 文件 (總額交查)

若依規定應報關而未報關或免予報關、簡易報關但未能檢附零稅率申報文件(如快捷郵件執據或國際快遞執據)者，出口貨物將無法適用零稅率，必須開立二聯式發票申報應稅銷售

額，繳納5%的營業稅。

二、大陸進口

大陸網路消費者購買後，台灣企業以快遞方式將商品寄送至大陸時，須由快遞公司檢附海關進出境快件個人物品申報單、分運單、收件人身份證件影本及其他海關要求之單證，以大陸網路消費者個人自用名義辦理物品進口申報，若涉及進口環節相關稅款，則以進口物品的收件人為納稅義務人，即大陸網路消費者必須繳納稅款後才可收到商品。

大陸海關對於快件(快遞)通關的相關規定詳述如下：

1. 快件通關分類及報關單證

類 別	定 義	報 關 單 證
(1)文件類	無商業價值的文件、單證、票據及資料	海關進出境快件KJ1報關單
(2)物品類	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的進出境的旅客分離運輸行李物品、親友間相互饋贈物品和其他個人物品	海關進出境快件個人物品申報單
(3)貨物類	不符上述兩類以外的快遞貨物	關稅稅額人民幣50元(含)以下之貨物及免稅樣品、廣告品：海關進出境快件KJ2報關單 關稅稅額人民幣50元以上之貨物及應稅樣品、廣告品：海關進出境快件KJ3報關單

註1：不符合上述情形者須填報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進行正式通關程序。

註2：免稅樣品、廣告品包含：貨物價值人民幣400元(含)以下的；無商業價值和其他用途；用於分析、化驗、測試品質而須耗費掉的；屬於來樣或去樣加工的。

2. 個人自用物品徵免稅限額

項 目		免稅申報		應 稅 申 報		
金額 限制	進口稅額	貨 物 價 值				
	≤人民幣 50元(含)	港、澳、 台	其他 地區	超過左列金額		
		≤人民幣 800元	≤人民 幣1,000 元	僅1件郵 包且海關 確認自用	除左列 情況外	
申報 方式	個人物品 免稅申報	個人物品應稅申報			貨物類別 應稅申報	
報關 單證	海關進出境快件個人物品申報單				海關進口貨 物報關單	

適用稅率	依據《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計算 (請詳下表)	依《進出口稅則》計徵關稅及17%增值稅
------	---------------------------	---------------------

3. 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

進境物品的關稅及增值稅合併為單一稅率統一徵收。

稅號	稅率	物 品 名 稱
1	10%	食品、飲料；皮革服裝及配飾；箱包及鞋靴；金、銀、珠寶及其製品、藝術品、收藏品；家用醫療、保健及美容器材；廚房、衛生用具及潔具；傢俱；攝影(像)設備及其配件、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書報、刊物及其他各類印刷品；教育專用的電影片、幻燈片、原版錄音帶、錄影帶；文具用品及玩具；郵票；樂器；體育用品(高爾夫球及球具除外)；其他商品。
2	20%	紡織品及其製成品；錶、鐘及其配件、附件；電器類廚房用具及其他小家電；空調及其配件、附件；電冰箱及其配件、附件；洗衣設備及其配件、附件；電視機及其配件、附件；電視攝像機；影音設備及其配件、附件；自行車、三輪車、童車及其配件、附件。
3	30%	高檔手錶(¥10,000以上)；高爾夫球及球具。
4	50%	酒；煙草；化妝品。

4. 進境物品進口稅額的計算

進境物品的進口稅採取從價計徵。進口稅的計算公式為：進口稅稅額＝完稅價格×進口稅稅率。進境物品的完稅價格請參詳2012年3月26日大陸海關總署第15號公告之附件《大陸進境物品完稅價格表》。

5. 海關進出境快件個人物品申報單填報規範

大陸海關進出境快件個人物品申報單									
報關單編號：_____									
運送人名稱：		進出口岸：		運輸工具航次：		進出口日期：		總運單號碼：	
序 號	分運單 號碼	物品名稱	價值 (RMB)	件 數	稅 率	稅額	收/發件人 姓名	國別/ 地區	證件號碼
本運送人保證： 年 月 日向 海關申報的上述物品為《海關對進出境快件監管辦法》中的個人物品類範圍內的物品，並就申報的真實性和合法性向你關負法律責任。 (運送人報關專用章) 報關員： 申報日期：									
以下由海關填寫									
海關簽章：		經辦關員：		日期：		查驗關員：		日期：	

填報規範簡述如下：

①運營人名稱：大陸境內依法註冊，並在海關

登記備案的從事進出境快件運營業務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名稱。

②進/出口岸：根據快件實際進出境的口岸海關，填報海關規定的《關區代碼表》中相應口岸的海關名稱及代碼。

③運輸工具航次：應與運輸部門向海關申報的艙單(載貨清單)所列相應內容一致。

④進/出境日期：運輸工具申報進/出境的日期。

⑤總運單號碼：空運運單號碼或車輛載貨清單號碼。

⑥件數：有外包裝的進出境快件的實際件數。

⑦稅率：按照《進境物品進口稅率表》及《進境物品歸類表》進行歸類及確定稅率。

⑧稅額：進口稅額＝貨物價值×進口稅稅率。

⑨國別/地區：寄件地/收件地所屬的國別/地區。

⑩證件號碼：快件收/發件人的證件號碼。

綜上，當台灣企業將商品以快遞或國際包裹寄送大陸時，在台灣有海關申報方式所涉及的營業稅問題，在大陸則必須依大陸海關規定進行申報，商品價值在人民幣800元(約新台幣3,800元)以下的，填報《海關進出境快件個人物品申報單》繳納進口稅款後始可通關，其中進口稅款在人民幣50元以下的予以免稅，而商品價值超過人民幣800元(約新台幣3,800元)的，除僅為1件郵包且經海關審核確屬個人自用可按個人物品申報繳稅外，否則應填報《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辦理正式報關，繳納關稅及增值稅17%後始可通關。

因此，兩岸電子商務雖然在玉山銀行及大陸第三方支付機構支付寶的通力合作下，解決了金流收付的問題，但台灣企業在拓展兩岸電子商務B2C零售通路的同時，除了關心商品的行銷包裝、大陸網路消費者購買時的付款機制外，另外還必須熟知兩岸海關及稅務相關規定，以免造成兩岸網路消費的糾紛，損害到台灣企業形象及聲譽。

(作者史芳銘、陳傳宗為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經理)(本文不代表本會立場)